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ADE HERAWATI（娃蒂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ADE HERAWATI（娃蒂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ADE HERAWATI（娃蒂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聲請狀雖記載債務人之居留地址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有債務人居留證資料可憑，然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函檢附之債務人ADE HERAWATI（娃蒂）在臺居留資料記載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移署南屏服字第1158186228號函覆債務人之居留址，是以債務人ADE HERAWATI（娃蒂）之現居留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

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